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楊禮慈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8年11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800707070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79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其刑度自始剝奪或減少20%至50%之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。
- 三、復查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，行政院以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



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）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。又查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之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），其中新增第5條規定，依軍公教人員退休（伍）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除）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四、茲以三節慰問金業參酌年慰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，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旨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